

# 关于广州中德轻型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年2月

# 关于广州中德轻型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广州中德轻型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广州中德轻型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飞机”或“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会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北京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条落实和回复，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补充披露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回复：

### 1、中德飞机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依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78号）文件，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飞机和配件销售、机务培训服务。机务培训为对客户进行必须的飞机养护指导。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自于飞机、配件销售及配套机务培训。

因此，中德飞机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 2、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的从事固定基地运营商（FBO）之一，主要从事飞机和配件销售、机务培训服务。机务培训为对客户进行必须的飞机养护指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

航空运输业（G56）—通用航空服务（G5620）。

开源证券项目小组从 Wind 资讯客户端查询出与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者相似，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公司共计 7 家（数据截至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5 日）；其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归属于“通用航空服务（G5620）”细分行业的公司共计 3 家；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归属于 Wind 行业类“航天航空与国防”中的通用航空服务类公司共计 4 家。上述样本容量下细分行业营业收入平均水平平均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对比	样本容量	2015 年	2014 年	两年累计
		平均水平	平均水平	平均水平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3	1,581.69	893.33	2,475.02
区域股权交易中心	4	1,131.23	939.80	2,071.03
两者合计	7	1,324.28	919.89	2,244.17
中德飞机	-	1,618.55	1,565.56	<b>3,184.11</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开源证券整理；样本数据下载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5 日。

注：在营业收入平均水平计算中，两年中某一年缺失的数据由另一年的数据代替。

从上表可知，2014 年、2015 年，公司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同行业挂牌公司两年累计营业收入的平均数。

因此，公司不在负面清单“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范围内。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73

万元、63.74 万元、81.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15 万元、56.31 万元、81.70 万元，不在负面清单“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范围内。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中德飞机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营业收入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1.2、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1、核查程序和事项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并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的程序进行了核查。

#### 2、分析过程

(1) 公司发生过一次增资行为，没有发生过股权转让行为。

(2) 公司股东、德奥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书面声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自己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投资款及/或股权转让款为其自有资金，均已足额支付，不存在纠纷。

(3)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历次增资的缴款凭证，以及德奥投资、深奥投资的自然人股东的缴款凭证，投资款均为个人名义缴纳，不存在第三方代缴的情形。

### 3、结论意见

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价款均已足额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价款均已足额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1.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财务序时账、财务明细表、银行对账单等业务、财务资料，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子公司2017年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

议案》，2017年2月8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公司2016年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2017年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子公司大同轻飞2017年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更新披露如下：

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子公司2017年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2017年2月8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公司2016年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2017年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子公司大同轻飞2017年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财务序时账、财务明细表、银行对账单等业务、财务资料，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损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发生巨额亏损、新设或合并子公司等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与非调整事项。

除上述所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要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1.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

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相关制度、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财务报表、往来款项明细账、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分析过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明艳	借款	-	1,146.60	629.64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往来款项明细账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通过具有操作性的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避免

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不利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正当利益。

###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 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三) 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对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 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三) 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披露位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三)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5、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管机关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信息。

#### 2、事实依据

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网站查询记录。

#### 3、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管机关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

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职务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被执行联合惩戒
1	中德飞机	公司	否	否
2	大同轻飞	全资子公司	否	否
3	大同旋翼机	全资孙公司	否	否
4	大同无人机	全资孙公司	否	否
5	申定龙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6	张明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否	否
7	申战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否	否
8	宗关民	董事	否	否
9	乔伟	董事	否	否
10	张超	监事	否	否
11	高丽琼	监事	否	否
12	董光禹	监事	否	否

####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1.6、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

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有限合伙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对有限合伙的出资凭证、有限合伙股东出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

2、事实依据

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承诺函。

3、分析过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情况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深奥投资		10,000,000	42.86	有限公司
2	德奥投资		8,000,000	34.29	有限合伙
3	张明艳	实际控制人	2,830,000	12.13	自然人
4	兴正远投资		1,500,000	6.43	有限公司
5	敦成投资		600,000	2.57	有限公司
6	申定龙	实际控制人	400,000	1.72	自然人
合计			23,330,000	100.00	

根据对深奥投资、德奥投资、兴正远投资及敦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及说明，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上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深奥投资、德奥投资、兴正远投资及敦成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无通过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核查事项	是否属于 私募投资 基金	是否通过 募集他人 资金进行 投资	是否存在将 资产委托基 金管理人或 第三方管理	是否属 于公司 持股平 台
1	深奥投资	否	否	否	是
2	德奥投资	否	否	否	是
3	兴正远投资	否	否	否	否
4	敦成投资	否	否	否	否

机构股东深奥投资、德奥投资、兴正远投资及敦成投资设立及对外投资的资金均全部来源于股东，是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设立或对外投资情形。

####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7、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等公开信息、公司

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的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相关制度、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 2、事实依据

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承诺函、营业执照、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业务合同。

## 3、分析过程

###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以及飞机配件销售，其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2015. 04. 2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87. 05. 04
3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政策法规司	2007. 04. 15
4	《进口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认可审定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2006. 10. 13
5	《轻型运动航空器适航管理政策指南》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2015. 02. 06
6	《轻型运动航空器型号设计批准审定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2015. 02. 06
7	《套材组装轻型运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和限用类特殊适航证颁发和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2015. 02. 09

###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根据国家统计局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航空运输业（G56）—通用航空服务（G56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航空运输业（G56）—通用航空服务（G5620）。

公司日常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淘汰发展的行业，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设计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合格证书。”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维修许可证。经审查合格的，发给相应的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并未明确规定航空器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持有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适航证书，方可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第九条“民用航空器必须具有民航局颁发的适航证，方可飞行。”

根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183 号）第 21.172 条规定“（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的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或者占有人可以申请该航空器的适航证。”

根据上述之规定，民用航空器须取得适航证方可飞行，取得适航证为飞行的必需条件，但并非销售的条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公司开展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资质证书，亦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综上，公司业务开展不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业务开展无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航空运输设备批发；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合同，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记录。

综上，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无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等，公司不存在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

####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业务开展不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业务开展无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经营不需要特殊资质、认证、许可，不存在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1.8、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 2、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业务合同、访谈记录。

## 3、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以及飞机配件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

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和经营范围不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强制采取采购、招标及投标程序的规定内容，公司签署的合同不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

经抽查公司的部分重大业务合同，均是经买卖双方就各方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的书面约定，并由各法人盖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合同，该等盖章、签署确认的行为视为当事人的真实、合法、有效的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和经营范围不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强制采取招标、投标程序的规定内容，公司签署的合同不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与上市公司无销售合同，不存在需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持一致的情形。

#### 4、结论意见

公司签署的合同不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公司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与上市公司无销售合同，不存在需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持一致的情形。

**1.9、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

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对于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轻型飞机为 C42 (Comco Ikarus C42)、Calidus (卡度士)、MT0sport (猛士豹)。

C42 主要用途为培训、拖曳、农林喷洒、筹备通航公司等。C42 具备优良的超低空飞行性能、空中转变半径小、爬升速度快、动作灵活、机动性强、作业操控相对精确的特点。广泛用于农业病虫害防控作业，尤其适合作业区净空条件不佳的区域作业。

Calidus 主要用途为培训、中短途旅行、旅游观光等。Calidus 具有全封闭式前后座舱，利用发动机余热给座舱加热的热交换系统，让冬天飞行更加舒适。

MT0sport 主要用途为培训、中短途旅行、旅游观光等。MT0sport 为全开放式前后座舱设计，具备 EMSIS II 后座显示系统，更方便培训飞行。

披露位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对于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补充披露如下：

中德飞机是一家轻型运动飞机的固定基地运营商，轻型飞机主要应用于农业、林业、警用的作业飞行和教育训练、文化体育、旅游观光等方面的飞行活动，主要消费群体为通航公司、飞行培训机构、飞行俱乐部、警用单位及经济实力较强的个人。

披露位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对于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计划将业务从销售向上游的制造业延伸,公司已在大同设立子公司和孙公司,并向国外厂家购买了多款轻型飞机生产的专有技术。

披露位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以及飞机配件销售,其经典案例为:向山东齐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和陕西宝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培训用途的轻型飞机、向甘肃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销售农林喷洒用途的轻型飞机。

## 二、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业务合同;与公司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公司主要客户。

### (2) 事实依据

公司业务合同中规定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主要客户就双方业务开展的实质性、服务质量是否能满足相关要求进行了确认。

### （3）分析过程

结合公司业务人员介绍、合同内容，与公司掌握的资源要素进行比对；与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方肯定公司的服务水平，确认其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业务开展需要。

###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补充披露的内容真实，各项业务具备开展的资源要素、用途明确，服务质量能够满足客户要求，主要消费群体涵盖公司主要客户所属行业。

**1.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已在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披露。

经核查，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销售及借款合同，其中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合同签订金额200万以上的合同、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合同签订金额50万人民币以上的合同及10万欧元以上的合同，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已经如实披露。经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进行了收入与成本的核实，采购、销售合同总额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借款255万元，借款期间为2015年1月9日至2016年1月7日，抵押借款由房产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37282号的房产做抵押并由申定龙、张明艳提供保证担保。公司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8.90%、0，公司有一定偿债风险，未来公司拟通过将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提高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和回款速度，增强公司的回款能力，调整公司资本结构。

**1.11、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

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风险因素及评估”。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一方面，公司会积极开拓市场，增加项目，扩大营业收入；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规模较小的风险。

1.12、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回复：

公司全面检查了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中需律师见证的材料已经全部见证，并盖章、签字。

1.13、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回复：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会计法》、公司财务负责人提供的资格证书，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方式进行核查。

#### 2、分析过程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申战平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经核查，申战平 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广州市深远化工有限公司任出纳；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西安朗特仿真科技有限公司任出纳；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广州中德轻型飞机有限公司任会计。其任职时已经具备“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的条件。

### 3、结论意见

公司财务负责人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符合《会计法》的要求。

**1.14、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检查，行业数据均已注明出处，并与相关数据核对无误。

**1.15、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入股协议、验资报告、对投资人进行访谈、审计报告。

####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访谈记录、审计报告。

### 3、分析过程

#### (1)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及《增资扩股协议》，2016年4月29日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四名机构投资者德奥投资、深奥投资、兴正远投资及敦成投资，公司参照注册资本，并与投资者协商，以每股1元的价格；引入机构投资者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增资扩股协议》中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2)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根据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及对机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机构投资者不存在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对赌协议或对挂牌、业绩及净利润等进行承诺的行为。

###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机构投资者以增资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以注册资本为参考，以1元/股为增资价格，经与投资者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1.16、公司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2)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 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有限合伙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对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进行访谈、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填写调查表、有限合伙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访谈记录、调查表、出资凭证。

#### 3、分析过程

(1)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公司现有四名机构投资者即德奥投资、深奥投资、兴正远投资及敦成投资。德奥投资及深奥投资是公司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无投资其他企业。

经对德奥投资的合伙人和深奥投资的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合伙人/股东的出资凭证，各合伙人/股东对持有合伙份额/股权没有争议，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1、深奥投资的演变情况

(1) 2016年03月设立

2016年02月04日，深奥投资（筹）取得广州市荔湾区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穗名核内字【2016】第03201602010049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广州深奥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07日，申定龙、张明艳签署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6年03月08日，深奥投资领取了广州市荔湾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深奥投资依法成立。

深奥投资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张明艳	600.00	600.00	60.00	货币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申定龙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经核查，深奥投资设立后股本及股权结构无发生变化，根据深奥投资提供的银行转款单，股东已履行出资义务，深奥投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德奥投资的演变情况

(1) 2016年02月设立

2016年02月01日，德奥投资（筹）取得广州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穗名核内字【2016】第0120160201010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合伙企业名称为“广州德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02月29日，德奥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2016年02月29日，德奥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委

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同意委托申定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3月10日，德奥投资领取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深奥投资依法成立。

德奥投资成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申定龙	420.00	424.00	52.50	货币	无限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裘知	100.00	100.00	12.50	货币	有限责任	公司顾问
3	宗关民	100.00	100.00	12.50	货币	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
4	李群华	50.00	50.00	6.25	货币	有限责任	公司顾问
5	张明晔	50.00	50.00	6.25	货币	有限责任	公司员工兼实际控制人亲属
6	董光禹	30.00	30.00	3.75	货币	有限责任	公司员工兼监事
7	高丽琼	30.00	30.00	3.75	货币	有限责任	公司员工兼监事
8	张超	10.00	10.00	1.25	货币	有限责任	公司员工兼监事
9	刘潇	5.00	5.00	0.63	货币	有限责任	公司员工
10	李乐鹏	5.00	5.00	0.63	货币	有限责任	公司员工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	/

## (2) 2016年07月，第一次出资额变更

2016年06月30日，德奥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合伙人李乐鹏将占合伙企业认缴的出资额0.5%的出资，共4万元以0元转让给申定龙，并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2016年03月27日，李乐鹏与申定龙双方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16年07月08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编号为穗工商（市局）

内变字【2016】第 01201607070101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德奥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 方式	与公司关 联关系
1	申定龙	424.00	424.00	53.00	货币	无限责任	公司实际 控制人
2	裘知	100.00	100.00	12.50	货币	有限责任	公司顾问
3	宗关民	100.00	100.00	12.50	货币	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
4	李群华	50.00	50.00	6.25	货币	有限责任	公司顾问
5	张明晔	50.00	50.00	6.25	货币	有限责任	公司员工 兼实际控 制人亲属
6	董光禹	30.00	30.00	3.75	货币	有限责任	公司员工 兼监事
7	高丽琼	30.00	30.00	3.75	货币	有限责任	公司员工 兼监事
8	张超	10.00	10.00	1.25	货币	有限责任	公司员工 兼监事
9	刘潇	5.00	5.00	0.63	货币	有限责任	公司员工
10	李乐鹏	1.00	1.00	0.13	货币	有限责任	公司员工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	/

根据德奥投资提供的银行转款单，全体合伙人已履行了出资义务，德奥投资设立及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综上，深奥投资、德奥投资设立或出资额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深奥投资、德奥投资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进入清算程序的情形。

(2) 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深奥投资及德奥投资的工商档案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深奥投资及德奥投资未发生清算或清理情况，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深奥投资、德奥投资的工商底档及根据深奥投资的股东、德奥投资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股东或合伙人持有持股平台的股权或出资份额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代持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置第三方权益，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出资款项支付凭证以及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质押、冻结、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的增资均通过股东会同意，并签署了相关的《增资协议》等，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并非募集设立，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行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合法合规，无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3）员工持股平台无需清理、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17、关于公司子公司。（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4）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5）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6）公司与子公司

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子公司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财务报表。

#### 2、分析过程

(1) 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大同轻飞，经营范围为轻型飞机及零部件生产的相关建设服务；研发、生产、销售轻型飞机及零部件、航空材料、普通机械设备、五金电子设备、高分子材料；轻型飞机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根据大同市工商局、大同市城区国家税务局及大同市劳动保障监督支队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根据子公司大同轻飞的工商资料，大同轻飞由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投资设立。

公司计划将业务从销售向上游的制造业延伸，规划在山西省大同市建设生产基地，因此在大同设立子公司，子公司未来主要业务为轻型飞机的生产制造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正处于建设期间，没有实际业务经营，与母公司无业务衔接。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大同轻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为申定龙，由于子公司正处于建设期，子公司的人事、财务由公司统一管理，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处于母公司的业务的上游，母公司主要从事飞机销售业务、飞机维修业务；子公司从事飞机制造业务。未来子公司建成投产后，子公司产品可以由母公司对外销售并提供 FBO 的基本服务。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中德飞机与子公司大同轻飞签订了价值 134.52 万元的飞机销售合同，但由于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德飞机仍没发货，因此没有进行收入确认，报告期内母子之间并无内部交易发生。经核

查，该批飞机期后于 2016 年 9 月完成发货和验收工作，全部款项也于该月付清，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大同轻飞购买母公司的飞机，主要是用于申请非经营性通用航空资质，便于投产后进行产品试飞和展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子公司的采购合同、记账凭证、采购发票和银行付款单，确认子公司无收入产生，母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已履行完毕。

(5)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 ① 股权状况

大同轻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股权方面对其拥有绝对控制。

#### ② 决策机制

大同轻飞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均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申定龙先生，因此在人员及管理上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并可以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子公司均能够有效地执行。

#### ③ 公司制度

目前子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从而在制度方面保证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

#### ④ 利润分配方式

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拥有绝对控制。

(6)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1、公司致力于营销轻型飞机及配件，定位及未来发展方向为培训机构、农林喷洒、警用巡逻、短途旅游观光提供相应功能的轻型飞机。

2、大同轻飞成立时间不长，目前暂未开展实际业务，定位及未来发展方向为生产轻型飞机及提供轻型飞机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飞机制造业务，延伸了产业链条，实现了轻型飞机的国产化，既有利于轻型飞机产业在中国快速发展，发展地方经济，也有利于公司获取制造环节的利润，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思路清晰。

1.18、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 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业务占比进一步量化分析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 1、 核查程序

（1）与公司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及公司高管访谈，通过询问及查看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了解公司经营过程中主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情况；

（2）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查阅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3）对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进行分析；

（4）对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波动进行分析，并按业务类别计算毛利率；

（5）检查收入确认和成本的结转时点，核查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是否匹配一致；

（6）检查按业务分类归集的营业成本是否与收入一致。

#### 2、分析过程

（1）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整体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0.64%、26.84%和 25.66%。2016 年 1-8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1.18 个百分点，主要系飞机配件毛利率较低所致，飞机配件销售不需要公司提供复装服务及相关培训，所以毛利率较低。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20.64%、26.84%和 27.88%，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在稳步提高。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上升 6.20%，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业务处于发展初期，由于航空产业的配套服务不足，公司部分客户是山东齐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大同市云之翼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和沈阳铁鹰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等，客户购买飞机后用于飞行员的培训业务，有利于市场的良性发展，故公司飞机的售价较低，而公司 2015 年飞机销售单价比 2014 年平均提升 4.85%，然而成本平均下降 3%，使得公司 2015 年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6.20 个百分点。2015 年 C42 机型的采购价格比 2014 年下降 6.05 万元，主要系因为公司 2014 年采购的是带喷洒装置的高配置机型，而 2015 年采购的主要是低配机型。2015 年 Cavalon 机型的采购价格比 2014 年下降 9.6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采购的机型是低配置机型，进货价较低所致。2016 年 1-8 月较之 2015 年度公司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上升 1.04%，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和 2015 年的中国通用航空领域，特别是旋翼机方面市场可供培训的机构较少，公司为鼓励和促进旋翼机培训市场的发展，给予客户一定销售优惠。经过前期培育，旋翼机受到客户欢迎，故毛利率上升，因此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低于 2016 年 1-8 月。公司 2016 年 1-8 月飞机配件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21.62%。

(2) 请公司结合业务占比进一步量化分析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

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产品	2016年1-8月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	1,320.21	952.13	368.08	27.88%
飞机配件	726.75	569.65	157.10	21.62%
合计	2,046.96	1,521.78	525.18	25.66%
产品	2015年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	1,618.55	1,184.06	434.49	26.84%
飞机配件	-	-	-	-
合计	1,618.55	1,184.06	434.49	26.84%
产品	2014年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	1,565.56	1,242.48	323.08	20.64%
飞机配件	-	-	-	-
合计	1,565.56	1,242.48	323.08	20.64%

单个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 ①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业务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为20.64%、26.84%和27.88%，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在稳步提高。2015年度较2014年度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上升6.20%，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业务处于发展初期，航空产业的配套服务不足。公司部分客户是山东齐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大同市云之翼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和沈阳铁鹰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等，客户购买飞机后用于飞行员的培训业务，有利于市场的良性发展，故公司飞机的售价较低，而公司2015年飞机销售单价比2014年平均提升4.85%，然而成本平均下降3%，使得公司2015年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长6.20个百分点。2015年C42

机型的采购价格比 2014 年下降 6.05 万元，主要系因为公司 2014 年采购的是带喷洒装置的高配置机型，而 2015 年采购的主要是低配机型。2015 年 Cavalon 机型的采购价格比 2014 年下降 9.6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采购的机型是低配置机型，进货价较低所致。2016 年 1-8 月较之 2015 年度公司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上升 1.04%，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和 2015 年的中国通用航空领域，特别是旋翼机方面市场可供培训的机构较少，公司为鼓励和促进旋翼机培训市场的发展，给予客户一定销售优惠。经过前期培育，旋翼机受到客户欢迎，故毛利率上升，因此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低于 2016 年 1-8 月。

## ②飞机配件业务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飞机配件业务毛利率为 0、0 和 21.62%。公司 2016 年 1-8 月向陕西宝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销售飞机配件，公司是根据客户的要求向 German Light Aircraft Ltd. 采购飞机配件。

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以及飞机配件销售。主办券商搜集飞机相关行业信息了解到，同行业公司均是飞机制造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而且，不同的规格和用途的通用飞机，目标客户、价格、利润具有很大的差异，例如公务机价格高达数亿元，而公司的轻型飞机价格仅 70-200 万元，因此相关数据没

有可比性。

#### 4、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16年1-8月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	1,320.21	952.13	368.08	27.88%
飞机配件	726.75	569.65	157.10	21.62%
合计	2,046.96	1,521.78	525.18	25.66%
产品	2015年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	1,618.55	1,184.06	434.49	26.84%
飞机配件	-	-	-	-
合计	1,618.55	1,184.06	434.49	26.84%
产品	2014年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	1,565.56	1,242.48	323.08	20.64%
飞机配件	-	-	-	-
合计	1,565.56	1,242.48	323.08	20.64%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整体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0.64%、26.84%和25.66%。2016年1-8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1.18个百分点，主要系飞机配件毛利率较低所致，飞机配件销售不需要公司提供复装服务及相关培训，所以毛利率较低。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为20.64%、26.84%和27.88%，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在稳步提高。2015年度较2014年度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上升6.20%，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业务处于发展初期，航空产业的配套服务不足。公司部分客户是山东齐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大同市云之翼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和沈阳铁鹰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等，客户购买飞机后用于飞行员的培训业务，有利于市场的良性发

展，故公司飞机的售价较低，而公司 2015 年飞机销售单价比 2014 年平均提升 4.85%，然而成本平均下降 3%，使得公司 2015 年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6.20 个百分点。2015 年 C42 机型的采购价格比 2014 年下降 6.05 万元，主要系因为公司 2014 年采购的是带喷洒装置的高配置机型，而 2015 年采购的主要是低配机型。2015 年 Cavalon 机型的采购价格比 2014 年下降 9.6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采购的机型是低配置机型，进货价较低所致。2016 年 1-8 月较之 2015 年度公司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上升 1.04%，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和 2015 年的中国通用航空领域，特别是旋翼机方面市场可供培训的机构较少，公司为鼓励和促进旋翼机培训市场的发展，给予客户一定销售优惠。经过前期培育，旋翼机受到客户欢迎，故毛利率上升，因此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低于 2016 年 1-8 月。公司 2016 年 1-8 月飞机配件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21.62%。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毛利水平及波动情况合理。

5、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1）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

公司营业成本是根据产品或进行归集，在收入确认的时候结转成本项目验收完毕。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成本是根据根据合同规定交付

验收后，取得交接函确认收入，并结转该产品相对应发生的成本。飞机配件销售成本是根据合同规定交付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该产品相对应发生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空产品销售及服务及飞机配件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采购成本	1,521.78	100%	1,184.06	100%	1,242.48	100%
合计	1,521.78	100%	1,184.06	100%	1,242.48	100%

公司按部门将销售部门发生的工资薪酬、运输费用、展览费用、广告费和差旅费等相关支出计入销售费用；将管理部门发生的工资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和业务招待费等相关支出计入管理费用；将借款相关的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等支出计入财务费用。

## (2)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成本的配比关系：

产品	2016年1-8月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成本/收入	毛利率
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	1,320.21	952.13	72.12%	27.88%
飞机配件	726.75	569.65	78.38%	21.62%
合计	2,046.96	1,521.78	74.34%	25.66%
产品	2015年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成本/收入	毛利率
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	1,618.55	1,184.06	73.16%	26.84%
飞机配件	-	-	-	-
合计	1,618.55	1,184.06	73.16%	26.84%
产品	2014年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成本/收入	毛利率
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	1,565.56	1,242.48	79.36%	20.64%
飞机配件	-	-	-	-
合计	1,565.56	1,242.48	79.36%	20.64%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分别为79.36%、73.16%和74.34%。2015年较2014年占比下降6.21%，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飞机销售单价比2014年平均提升4.85%，然而成本平均下降3%，使得公司2015年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长6.20个百分点。2016年1-8月较2015年占比增加1.19%，主要原因系2014年和2015年的中国通用航空领域，特别是旋翼机方面市场可供培训的机构较少，公司为鼓励和促进旋翼机培训市场的发展，给予客户一定销售优惠，2016年1-8月较之2015年度公司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上升1.04%。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7%、11.36%和3.59%，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运输费用、展览费用、广告费和差旅费等构成。2015年与2014年相比，销售费用增加141.33%，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加大销售费用的投入，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期，销售费用和收入没有同比增长，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展览费用和广告费用同比增加111.86万元，增幅155.72%。2016年1-8月与2015年1-8月相比，销售费用增加66.08万或895.16%，由于2015年1-8月销售费用的金额不大，导致2016年1-8月销售费用增加比率较大，增加速度较快。销售费用增加66.08万，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加大销售费用的投入，相应的运输费用和广告费用同比上升46.68万元所致。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55%、9.87%和13.14%。主要由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办

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和咨询服务费等构成。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管理费用增加 35.20%，主要因为随着业务的扩张，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工资也上升，管理人员工资同比增加 16.25 万元，增幅 58.66%；折旧与摊销费用同比增加 16.28 万元，增幅 155%；培训费同比增加 37.20 万元，增幅 267.61%。2016 年 1-8 月与 2015 年 1-8 月相比，管理费用增加 76.52%，主要因为随着业务的扩张，管理人员有所增长，对应的工资同比上升 102.61 万元。

报告期内，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4%、1.22%和-0.51%，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 （3）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为核查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与公司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及公司高管访谈，通过询问及查看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了解公司经营过程中主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情况；

②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查阅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③对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进行分析；

④对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波动进行分析，并按业务类别计算毛利率；

⑤检查收入确认和成本的结转时点，核查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是否匹配一致；

⑥检查按业务分类归集的营业成本是否与收入一致。

分析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分析期间费用总体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的确认与成本的结转的配比关系具有合理性。

###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毛利水平及波动情况合理，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的确认与成本的结转的配比关系具有合理性。

**1.19、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进行披露。

#### 二、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业务合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 2、分析过程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的百分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1-8月销售额 (不含税)	占业务收入比例
1	陕西宝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7,170,383.60	35.03%
2	玉龙雪域飞鹰航空运动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3,247,863.24	15.87%
3	哈尔滨昊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940,170.95	9.48%
4	河北艾莫森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820,512.82	8.89%
5	甘肃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623,931.62	7.93%
合计		15,802,862.23	77.2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度销售额 (不含税)	占业务收入比例
1	山东齐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4,277,914.53	26.43%
2	甘肃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814,175.13	17.39%
3	陕西宝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214,376.58	13.68%
4	山东瑞达有害生物防控有限公司	1,704,475.08	10.53%
5	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	1,291,186.91	7.98%
合计		12,302,128.24	76.01%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度销售额 (不含税)	占业务收入比例
1	山东齐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7,773,141.41	49.65%
2	山东供销农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54,017.09	13.12%
3	大同市云之翼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1,666,102.24	10.64%
4	沈阳铁鹰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1,397,959.68	8.93%
5	李峰	1,111,111.12	7.10%
合计		14,002,331.54	89.44%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对采购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年度的百分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年1-8月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群鑫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86,752.15	53.22%
2	TRIXY AVIATION LTD.	671,561.66	45.43%
3	German Light Aircraft Ltd.	20,064.00	1.36%
合计		1,478,377.81	1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年度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中德轻型飞机有限公司	8,735,897.63	51.36%
2	German Light Aircraft Ltd.	7,984,999.00	46.94%

3	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288,461.54	1.70%
合 计		17,009,358.17	1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German Light Aircraft Ltd.	23,423,452.99	99.93%
2	彼岸（珠海）航空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16,486.15	0.07%
合 计		23,439,939.14	100%

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进行披露。

###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不重合。

1.20、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 一、公司回复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是 TRIXY AVIATION LTD. 和 German Light Aircraft Ltd.，公司主要经营轻型飞机，自重 300 公斤以内，载客 2 人，这类飞机安全性高，价格便宜，在警用市场、低空旅游及培

训机构和航空运动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公司与 TRIXY AVIATION LTD. 和 German Light Aircraft Ltd. 有良好的合作意愿和深厚的合作基础，取得了较好的合作业绩，因此，公司与 TRIXY AVIATION LTD. 和 German Light Aircraft Ltd. 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供应商稳定。轻型飞机在中国市场还属于新生事物，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培育市场，对公司发展有利。

公司与供应商采取买断的方式，即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向供应商采购，按照约定的价格付款，自行销售。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进口轻型运动飞机推广和销售的企业，对国内市场及消费者需求比较熟悉，供应商需通过公司开拓中国市场，公司与供应商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

山东中德为公司股东、董事及实际控制人申定龙及张明艳共同投资设立并任职的企业，除山东中德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中德已经于 2016 年 7 月注销。

## 二、主办券商回复

### 1、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采购合同、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供应商，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股东的工商档案、简历及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访谈，以及在“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

## 2、分析过程

### (1)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

由于国内政策因素以及过去国人对轻型运动飞机的认识不足，轻型运动飞机在国内的应用或普及远不如国外发达国家。目前世界轻型运动飞机的生产主要集中在欧洲和美国等为数不多的厂家，这些厂家进入国内销售飞机一般都会选择国内公司合作，授权销售或是代理销售。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进口轻型运动飞机推广和销售的企业，对国内市场及消费者需求比较熟悉，供应商需通过公司开拓中国市场，公司与供应商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

为应对供应商的依赖关系，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在保持与现有供应商良好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供应商结构，积极寻找新的飞机制造商，以丰富公司所经销飞机的品牌与种类；

面对日益增长的国内需求，公司 2016 年 4 月在大同成立了子公司，主要从事轻型运动飞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正规划将部分机型的生产引入国内，实现国内制造并销售。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除山东中德为公司股东、董事及实际控制人申定龙及张明艳共同投资设立并任职的企业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 2016 年 07 月 11 日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莱)登记内备字[2016]第 000041 号《公司注销情况》，山东中德已注销。

### 3、结论意见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公司已经采取措施减少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除山东中德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有关联关系，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山东中德已经注销。

1.21、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

见。

#### 一、公司回复

(1) 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张明艳借款的行为，为无息借款，均用于日常业务经营，不属于商业行为。

(2) 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拆借均为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不构成资金占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2 号《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公司与自然人张明艳之间的资金拆借未违背《贷款通则》的上述规定。

(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向张明艳借款未经股东会决议，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无约定借款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向张明艳借款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无约定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拆借均为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不构成资金占用，不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4)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

有效性；

《公司章程》第 10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3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二）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3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三）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四）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

（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

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作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股份公司设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6) 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

公司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中披露，披露充分。

## 二、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审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借款合同、还款凭证，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2、分析过程

(1)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	账面金额（元）		
			2016. 8.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往来	张明艳	-	11,465,959.09	6,296,355.64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向张明艳借款未经股东会决议，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无约定借款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向张明艳借款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无约定借款利息；公司向张明艳借款均用于日常业务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记账凭证，公司已向张明艳偿还上述借款。

根据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制定的《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通过具有操作性的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 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向张明艳借款均用于日常业务经营，归还前，公司将借款用于开展日常经营。

###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等等占用公司资源、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规范后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按照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公司不会因为归还关联方款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财务不产生重大影响。

1.22、请按照反馈督查报告中财务简表模板重新梳理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部分财务简表，资产负债率请用母公司数据。

回复：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修改完善。

1.23、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收入规模较小的原因，并补充说明提高营收规模、盈利能力的管理措施。(2) 请公司股东权益、总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货的波动补充分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3) 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市场竞争情况、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4)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收入规模较小的原因，并补充说明提高营收规模、盈利能力的管理措施。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5.56 万元、1,618.55 万元和 2,046.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1.61 万元、63.74 万元和 108.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虽然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但公司规模仍相对较小。公司规模较小的原因如下，通用航空在中国起步较晚，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配套的通用航空机场不足，飞行员的数量少，因此，通用飞机销售数量和保有量均处于较低水平。如下表所示，中德飞机销售的飞机数量占比超过 10%，可是由于中德飞机销售的是轻型飞机，单机价格低，因此营业收入较小。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2015年合计
通航企业注册飞行器数量	1519	1798	1904	-
注册飞行器增加数量	-	279	106	385
中德飞机销售数量	-	20	19	39
市场占有率	-	7.17%	17.92%	10.13%

备注：通航企业注册飞行器数量摘自中国民航局统计公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一方面，公司会积极开拓市场，增加项目，扩大营业收入；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2、请公司股东权益、总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货

的波动补充分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从股东权益及总资产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及总资产逐年增加，2016 年引入投资者更是进一步充实了公司的资产，为公司可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支持。

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 2,719,146.87 元，较 2015 年大幅增加，反映公司创现能力得到提高。

从存货余额分析，公司 2016 年存货余额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6 年将业务重心转移至通航产业园的建设上，新增航空产品大幅减少所致，因此存货余额的减少并不影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3、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市场竞争情况、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

从 2016 年起，公司进入了快速发展期，1-8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046.96 万元，2016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154.97%，全年销售收入 2,889.02 万元（未经审计）。未来随着市场的启动，销售业务的盈利空间会有进一步的提升，有利于消化建设带来的费用提升，确保盈利能力。

公司会根据挂牌情况和建设进度，加大股权融资的力度，避免因债务引起财务费用的快速增长。在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及时开发市

场，在建设投产后迅速形成销售能力，抵消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固定费用对利润的不利影响。

#### ①产业前景广阔

近年来，政府陆续出台了通航产业的鼓励政策。目前我国正在积极推进空域改革试点工作，2016年5月17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8号），提出通用航空业发展的目标是，到2020年建成500个以上通用机场，通用航空器达到5000架以上，年飞行量200万小时以上，通用航空业经济规模超过1万亿元，初步形成安全、有序、协调的发展格局。轻型飞机在中国刚刚起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②专有技术

公司向国外厂家购买了轻型飞机生产的专有技术，公司购买的专有技术均为成熟的轻型飞机制造技术，可直接用于生产制造，进军飞机制造领域。

#### ③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验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以及飞机配件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团队实力。

客户方面：公司凭借多年的经验在轻型飞机市场拥有了较稳固的客户，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在警用市场、低空旅游及培训机构和航空运动市场等均取得一定的客户资源。

#### ④公司内控机制健全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具体规范标准，在各业

务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完整、合理，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今后，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规模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使公司持续、稳健和高速发展。

#### ⑤公司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审计数)	2015 年度 (审计数)	2016 年度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65.56	1,618.55	2,889.02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快速增长势态。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净利润分别为 81.61 万元、63.74 万元和 108.73 万元，未出现连续亏损的情况。公司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且行业未来有望得到国家更大力度的政策扶持。

公司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分别为 185.08 万元、248.82 万元和 2,590.55 万元，均不为负数。

#### ⑥期后新增订单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开拓警用市场、低空旅游及培训机构和航空运动

市场，获取订单能力有所增强。截至 2017 年 1 月，公司新签订合同数量 3 份，新签订合同金额约为 555 万元，正在洽谈中的订单数量 2 份，金额约为 1500 万元。

#### ⑦ 偿债能力

偿债能力主要是公司短期债务少，没有短期偿债风险。公司已购买了几款轻型飞机制造的专有技术，随着公司大同基地的建设，公司向上游产业链扩张，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也没有长期债务的偿还风险。

#### ⑧ 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轻型飞机，自重 300 公斤以内，载客 2 人，这类飞机安全性高，价格便宜，在警用市场、低空旅游及培训机构和航空运动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随着公司的市场开拓，公司客户规模将不多扩大。

公司与 TRIXY AVIATION LTD. 和 German Light Aircraft Ltd. 有良好的合作意愿和深厚的合作基础，取得了较好的合作业绩，因此，公司与 TRIXY AVIATION LTD. 和 German Light Aircraft Ltd. 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供应商稳定。轻型飞机在中国市场还属于新生事物，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培育市场，对公司发展有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以及飞机配件销售。主办券商搜集飞机相关行业信息了解到，同行业公司均是飞机制造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相关数据没有可比性。

4、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

公司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①公司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盈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审计数)	2015 年度 (审计数)	2016 年度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65.56	1,618.55	2,889.02
净利润	81.61	63.74	108.58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

②期后新增订单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开拓警用市场、低空旅游及培训机构和航空运动市场，获取订单能力有所增强。截至 2017 年 1 月，公司新签订合同数量 3 份，新签订合同金额约为 555 万元，正在洽谈中的订单数量 2 份，金额约为 1500 万元。

③期后营运资金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营运资金为 5,582.13 万元，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二、券商回复

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销售及采购合同、财务报表，并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的程序进行了核查，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认定，结合行业需求、市场竞争情况、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方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2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战略等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客户粘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是否可持续。（3）请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4）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 一、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战略等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月至8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44%、76.01%和77.2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形。这主

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公司所处阶段及所采取的经营战略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以及飞机配件销售。

轻型运动飞机在国内的历史不长，前期公司的推广主要集中在通航公司、培训机构等行业客户，造成客户集中偏高。

(2) 请公司结合客户粘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是否可持续。

①公司客户的粘性；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多年的经营为公司积累了优质稳定的老客户，主要客户均为通航公司、培训机构等。公司为满足多元化发展的需要，分散经营风险，避免产品结构单一的问题，公司积极开发更多其它行业的客户和经济能力较强的个人客户。公司目前已经开发了警用客户及经济能力较强的个人客户，与客户合作稳定。

②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事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以及飞机配件销售，目前业务稳定开展，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陕西宝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甘肃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山东齐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玉龙雪域飞鹰航空运动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公安局长阳分局。该五家客户为通航公司、航空俱乐部及警用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时间较长，公司也能保质保量满足客户的订单要求，合作以来未发生过纠纷。所以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为满足多元化发展的需要，分散经营风险，避免产品结构单一的问题，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得到许多潜在客户的认可。

### ③市场竞争力

经验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以及飞机配件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团队实力。

客户方面：公司凭借多年的经验在轻型飞机市场拥有了较稳固的客户，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在警用市场、低空旅游及培训机构和航空运动市场等均取得一定的客户资源。

综上所述，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3) 请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

第一，公司在多年的销售推广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今后公司将积极开发更多其它行业的客户和经济能力较强的个人客户。

第二，随着国人对轻型运动飞机认识的不断加深，特别是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通航利好政策，国内轻型运动飞机市场有望迎来加速发展，整体市场规模的扩大将会为公司解决客户集中度高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基础。

第三，公司也规划进入飞机制造领域，生产符合国内消费者需求的飞机，丰富公司销售的飞机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用户群体，降低客户集中度。

## 二、券商回复

(4)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 ①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以及飞机配件销售。

轻型运动飞机在国内的历史不长，前期公司的推广主要集中在通航公司、培训机构等行业客户，造成客户集中偏高。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的不断延伸，产品种类的持续增加，公司抢占新市场、拓展新客户的能力将大为增强，客户集中度也将随之降低。

#### ②现有客户稳定性和持续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事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以及飞机配件销售。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时间合作较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为满足多元化发展的需要，分散经营风险，避免产品结构单一的问题，公司积极开发更多其它行业的客户和经济能力较强的个人客户。公司目前已经开发了警用客户及经济能力较强的个人客户，与客户合作稳定。

#### ③公司采取的应对客户集中的措施

第一，公司在多年的销售推广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今后公司将积极开发更多其它行业的客户和经济能力较强的个人客户。

第二，随着国人对轻型运动飞机认识的不断加深，特别是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通航利好政策，国内轻型运动飞机市场有望迎来加速发展，整体市场规模的扩大将会为公司解决客户集中度高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基础。

第三，公司也规划进入飞机制造领域，生产符合国内消费者需求的飞机，丰富公司销售的飞机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用户群体，降低客户集中度。

#### ⑤集中度较高、规模较小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以及飞机配件销售，前期公司的推广主要集中在通航公司、培训机构等行业客户，因而存在重要客户占比较高情形。公司实施现代化、标准化管理模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客户粘性较强，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公司凭借多年的经验在轻型飞机市场拥有了较稳固的客户，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在警用市场、低空旅游及培训机构和航空运动市场等均取得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目前集中度较高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1.25、公司存在个人客户。(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2)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等，并说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3) 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收款金额及比重，并说明针对现金收款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况。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销售制度，结合相关制度实施了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穿行测试，测试结果为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一步实施了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测试，

分别抽取报告期内业务进行控制测试，测试结果为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并一贯执行。

针对公司收款入账，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通过核查公司现金及银行日记账，核对现金及银行日记账记录收款日期与记账凭证记账日期是否为同一会计期间，核对现金及银行日记账中反映的收款是否已完整记录与公司的财务系统中。

## 2、分析过程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年度	通过个人销售		通过单位销售		合计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2016年1-8月	1,956,359.46	9.56	18,513,285.38	90.44	20,469,644.84
2015年	2,071,423.08	12.80	14,114,074.45	87.20	16,185,497.53
2014年	1,111,111.12	7.10	14,544,493.28	92.90	15,655,604.40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为7.10%、12.8%及9.56%，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占比较少。

(2)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等，并说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序号	购货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状态
1	熊运杰	2014-5-8	80.00	1架轻型旋翼飞机 (Calidus)	已履行完毕
2	李峰	2014-5-30	130.00	1架轻型旋翼飞机 (Cavalon)	已履行完毕
3	李春泉	2014-11-21	72.00	1架轻型旋翼飞机 MTO	已履行完毕
4	诺敏·何	2013-3-1	80.54	1架轻型旋翼飞机 MTO	已履行完毕
5	贾辉	2015-7-25	78.00	1架轻型旋翼飞机 MTO	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性质，公司存在个人客户，公司均与个人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全部开具销售发票。

公司针对销售循环制定了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分工及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检查等，内容涵盖了订单的执行、应收账款的催收、发票的开具、客户信用管理、盘点等。（3）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收款金额及比重，并说明针对现金收款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经核查企业现金及银行明细账、相关记账凭证和收款记录，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公司存在股东个人卡收款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重大变动及说明”之“5、个人卡收付情况说明”披露个人卡的收付款情况：

“公司个人卡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账户收款	1,109.56	1,064.62	1,616.20
个人卡收款	123.63	643.02	140.31
合计	1,233.19	1,707.64	1,756.51
收入总额	2046.96	1618.55	1565.56
个人卡收款占收入比例	6.04%	39.73%	8.96%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公司现金收款占比为8.96%、39.73%及6.04%。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个人卡，结算款项均通过对公账户进行收付。”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制定资金收支流程，建立和完善资金收支内部控制制度。各子

孙公司银行账户必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银行账户按照账户用途分类设置、使用和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收支混用。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坐支现金。库存现金要定期、不定期盘点。

在资金收款方面，公司对所有银行账户进行集中管理。销售过程中，采取转账方式保证资金的及时入账，严禁截留、挪用、借出；严禁收款不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

在资金支付方面，实行授权批准制度，审批人应对资金支付的合理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对银行账户资金留存进行限额控制，对现金执行限额管理，公司确定库存现金限额为 5000 元。每日现金结存数额不能超越限额，超出部分应及时送存银行。

公司通过以上控制活动，控制现金交易的收支情况，并逐步规范和降低销售过程中的现金交易。

针对公司在前期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主办券商提出了整改措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并已经注销了所有个人卡，公司所有收支均通过对公账户进行。自主办券商进场后，对公司的业务流程及财务核算进行了规范，取消了个人卡结算的情况，公司的全部采购、销售均通过公司对公账户进行结算。至此，公司个人卡前期内控有效性的缺陷得以解决。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

整性、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销售制度，结合相关制度实施了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穿行测试，测试结果为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一步实施了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测试，分别抽取报告期内业务进行控制测试，测试结果为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并一贯执行。

针对公司收款入账，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通过核查公司现金及银行日记账，核对现金及银行日记账记录收款日期与记账凭证记账日期是否为同一会计期间，核对现金及银行日记账中反映的收款是否已完整记录与公司的财务系统中。

### 3、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和经办会计师核查未发现影响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性和执行情况的异常情形，核查确认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核查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况。

1.2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采购。(1) 请公司补充说明境外采购的主要内容、结算方式、必要性、进口的确认依据等，货币资金、应付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境外采购是否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其对应策略。(2) 请公司补充结合报告期内与国外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补充说明与国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境外采购的合同及凭证，并对境外采购的真实性及

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 1、核查程序

①检查公司的采购凭证、采购发票等内部证据，采购合同、提单、报关单、银行付款单等外部证据，公司确认境外采购证据翔实、依据充分、完整；

②对境外供应商采购额进行函证、并与境外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

#### 2、分析过程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境外采购的主要内容、结算方式、必要性、进口的确认依据等，货币资金、应付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境外采购是否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其对应策略。

##### ①公司境外采购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

公司主要向境外采购轻型运动飞机、配套的航空配件以及专有技术。由于我国通航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缺乏生产轻型飞机的厂家及技术，而目前世界上生产轻型运动飞机的厂家主要集中在欧洲和美国，因此公司需要进行境外采购。

##### ②公司境外采购的结算方式及进口的确认依据

公司与国外厂商以及国内代理公司签订三方购货协议，由代理公司负责飞机进口的通关、通检和承担商检费、报关费和查验规费，并代支付货物定金、货款以及完结外汇核销手续等。公司按协议要求向代理公司支付货款、关税及其他港口费用并按照货物总值的一定比例

支付手续费。公司以采购合同、提单及报关单作为作为进口的确认依据。

③公司货币资金、应付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境外采购是否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其对应策略。

(2) 公司产品采购货款均通过代理公司代为支付，代理公司按照支付国外供应商货款当日的汇率与公司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因此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并无外汇。购买专有技术款项由公司自行购汇支付，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 TRIXY AVIATION LTD 款项为外币折算余额，存在汇兑损益影响。由于该笔款项金额较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限，因此公司暂无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请公司补充结合报告期内与国外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补充说明与国外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

第一，国外供应商与公司互相依赖。

目前世界轻型运动飞机的生产主要集中在欧洲和美国等为数不多的厂家，这些厂家进入国内销售飞机一般都会选择国内公司合作，授权销售或是代理销售。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进口轻型运动飞机推广和销售的企业，对国内市场及消费者需求比较熟悉，供应商需通过公司开拓中国市场，公司与供应商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

第二，公司与国外供应商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与国外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未发生过纠纷，国外供应商对公司的评价较好，双方均

有长期合作的意向。

第三，公司取得了国外供应商的国内独家销售授权

公司取得了国外供应商的国内独家代理权或中国独家销售授权，通过独家代理或独家授权，公司与国外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境外采购的合同及凭证，并对境外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一步核查：

①检查公司的采购凭证、采购发票等内部证据，采购合同、提单、报关单、银行付款单等外部证据，公司确认境外采购证据翔实、依据充分、完整；

②对境外供应商采购额进行函证、并与境外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境外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可以确认。

###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境外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可以确认。

**1.27、关于现金流量。**(1)请公司结合资产负债表科目进一步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说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波动较大的原因。(3)请公司

补充披露“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合理性、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4) 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对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补充核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专业意见。(5)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①获取每笔销售采购合同及相应银行单据，复核实际收付款与合同约定价款是否一致；

②对比同一产品不同年度采购价格情况，分析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③对比同一产品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以及同一产品不同年度销售价格情况，分析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④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关联交易的实质及必要性，获取交易合同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2、分析过程

(1) 请公司结合资产负债表科目进一步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1	-654.33	-323.05
净利润	108.73	63.74	81.61
差异	163.18	-718.07	-404.65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主要来自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 and 飞机配件等业务收到的现金。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73	63.74	81.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82	-5.87	11.75
固定资产折旧	18.21	26.78	10.50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8.20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89	20.52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5	1.47	-2.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5.68	-535.95	-1,255.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0.29	94.83	584.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3.01	-319.84	247.8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1	-654.33	-323.05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3.05万元、-654.33万元和271.91万元，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减少331.29万元，主

要是一方面公司在 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支付的现金比 2014 年增加 145.52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5 年销售及管理费用投入较大，比 2014 年增加 117 万元。2016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926.25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 2015 年减少 1,480.34 万元所致，2016 年 1-8 月销售的飞机及配件主要是在 2015 年购买。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 40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4 年业务量增加，与客户山东齐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陕西宝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和山东供销农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 895.50 万元、202.72 万元和 240.32 万元购买飞机的销售合同，公司向供应商购货导致 2014 年存货增加 1,255.99 万元；（2）根据客户的要求，公司会提前备货并预付货款给供应商，购买存货备货周期约为五个月。2014 年的部分货款是在 2013 年提前预付的，2014 年存货入库冲减预付账款，导致公司 2014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584.14 万元；（3）公司 2014 年业务发展，公司预收甘肃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山东齐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和陕西宝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购买飞机的款项，2014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为 1,697.39 万元，比 2013 年预收账款增加 247.89 万元，致使经营性应付项目有所增加。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718.07 万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5 年与客户陕西宝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 838.93 万元购买飞机配件的销售合同，公司向供

应商 German Light Aircraft Ltd. 购货导致存货增加 535.95 万元；

(2) 2015 年客户及时回款,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减少 152.62 万元,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53.77 万元, 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94.83 万元; (3) 因 2015 年销售给山东齐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甘肃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陕西宝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飞机取得交接函后确认收入时间较 2014 年及时, 致使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19.84 万元。

2016 年 1-8 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163.18 万元, 主要原因是: (1) 2016 年销售一批成本为 559.47 万元的飞机配件给陕西宝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另外 2016 年 1-8 月销售飞机结转成本 958.52 万元, 导致存货减少 1,365.68 万元; (2) 2016 年 8 月末公司销售飞机增加应收款项 357 万元, 2016 年 8 月末公司分别预付供应商 German Light Aircraft Ltd. 149.20 万元和 TRIXY AVIATION LTD. 159.26 万元货款, 2016 年 8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比 2015 年末减少 216.23 万元, 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30.29 万元; (3) 2016 年公司收到客户陕西宝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河北艾莫森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和辽宁锐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货款确认收入分别为 717.03 万元、182.05 万元和 91.19 万元, 冲减预收账款, 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833.01 万元。

经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合理, 与各期净利润不匹配具有合理性。

(2) 请公司补充说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波动较大

的原因。

2014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584.1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的部分货款是在 2013 年提前预付的，2014 年存货入库冲减预付账款，导致公司 2014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584.14 万元；2014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47.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业务发展，公司预收甘肃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山东齐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和陕西宝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购买飞机的款项，2014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为 1,697.39 万元，比 2013 年预收账款增加 247.89 万元，致使经营性应付项目有所增加。

2015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94.8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客户及时回款，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减少 152.62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53.77 万元；2015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19.8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销售给山东齐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甘肃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陕西宝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飞机取得交接函后确认收入时间较 2014 年及时。

2016 年 1-8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30.2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8 月末公司销售飞机增加应收款项 357 万元，2016 年 8 月末公司分别预付供应商 German Light Aircraft Ltd. 149.20 万元和 TRIXY AVIATION LTD. 159.26 万元货款，2016 年 8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比 2015 年末减少 216.23 万元。2016 年 1-8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833.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收到客户陕西宝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河北艾莫森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和辽宁锐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货款确

认收入分别为 717.03 万元、182.05 万元和 91.19 万元，冲减了预收账款。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合理性、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投资支付的现金均无发生额。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购置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0 万元、69.70 万元和 832.88 万元，2016 年 1-8 月金额较高，主要是支付 German Light Aircraft Ltd. 的专项技术款为 335.88 万元，支付 TRIXY AVIATION LTD. 的专项技术款为 409.07 万元。

(4) 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对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补充核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专业意见。

报告期后，公司积极开拓警用市场、低空旅游及培训机构和航空运动市场，获取订单能力有所增强。截至 2017 年 1 月，公司新签订合同数量 3 份，新签订合同金额约为 555 万元，正在洽谈中的订单数量 2 份，金额约为 1500 万元。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8 月末的挂牌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88%、92.01%和 73.28%。报告期内，挂牌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注册资本只有 100 万

元，股东借款、银行贷款和预收客户款项金额较大，导致公司负债率较高，实际上偿债风险很小。2016年8月底，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2,333万元，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为5,467.68万元，两者互相作用，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到73.28%。公司建设大同市通航产业园，获得地方政府支持，给与总额6400万元的七年期无息贷款。公司以该贷款购买土地，建设厂房的生产场所。土地和厂房等资产具有良好的通用性，容易变现，保值率比较高，具有一定的增值空间，因此未来偿债风险较小。截至2016年12月末，公司营运资金为5,582.13万元，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来偿债风险较小，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高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执行了如下程序：

①获取每笔销售采购合同及相应银行单据，复核实际收付款与合同约定价款是否一致；

②对比同一产品不同年度采购价格情况，分析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③对比同一产品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以及同一产品不同年度销售价格情况，分析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④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关联交易的实质及必要性，获取交易合同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来偿债风险较小，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高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1.28、关于长期应付款。(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向德申通航借款的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有关利息的会计处理。(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偿还利息是否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借款利息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借款合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申定龙及大同德申通航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柴峰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通航产业园的申报文件。

#### 2、分析过程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向德申通航借款的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有关利息的会计处理。

(1) 借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借款金额	人民币 6,400 万元
借款用途	用于购买作为建设大同市通航产业园的土地及生产项目建设，专款专用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七年，实际借款期限起算点以最后一笔款项划入大同轻飞账户的记载日期为准

借款利息	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为无息借款，乙方（大同轻飞）无需支付任何利息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等
还款方式	最后一笔款项划入乙方账户的记载日期七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借款本金
双方确认事项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根据本协议支付购买建设大同市通航产业园用地的部分款项是履行放款义务，甲方不得以支付部分款项为由主张拥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大同轻飞与德申通航的借款协议，该笔专项借款为无息借款，大同轻飞无需向德申通航支付任何利息或其他手续费等费用。该笔专项借款期限为 7 年，实际借款期限起算点以最后一笔款项划入大同轻飞账户的记载日期为准。

（2）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德申通航提供的借款为无息借款，7 年后偿还，如因大同轻飞原因造成不能实现通航产业园项目落地生产制造轻型飞机，大同轻飞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归还借款。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大同轻飞已收到借款共计 5,467.68 万元。由于该笔借款并没支付完毕，因此未达到借款期限起算点，在报告期内无需对利息进行会计处理。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偿还利息是否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借款利息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申定龙及大同德申通航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柴峰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通航产业园的申报文件，通航产业园已被列为大同市高级重点工程项目、山西省 2016 年大同市省级重点工程增补项目，通航产业园项目进展顺利，未出现项目无法落地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公司建设期间资金被回收的风险。

由于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因此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未达到借款期限起算点，因此在报告期内无需对利息进行会计处理。

###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向德申通航的借款为无息借款，因此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未达到借款期限起算点，因此在报告期内无需对利息进行会计处理。

1.29、关于预收账款。(1) 请公司结合预收账款结转收入的时点、外部证据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高且 2016 年波动较大的原因。(2) 请公司补充披露预收款项的流转税缴纳情况。(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预收款项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并对公司是否通过预收账款调节利润、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预收账款凭证等内部证据，销售合同、询证函、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

#### 2、分析过程

1、请公司结合预收账款结转收入的时点、外部证据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高且 2016 年波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航空产品的货款。公司销售的航空产品，在通过客户验收，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公司 2014 及 2015 年预

收账款余额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在这两年主要从事航空产品贸易业务，产品销售量较大；另一方面航空产品在运抵客户所在地后，需要进行安装、部件调试及试飞等工作，所需验收时间较长。而 2016 年公司开始将业务重心转移至大同通航产业园的建设上，新增产品销量大幅减少，随着 2015 年发往客户的产品陆续在 2016 年完成验收，相关的预收款已结转收入，因此 2016 年 8 月末的预收账款大幅减少。

## 2、请公司补充披露预收款项的流转税缴纳情况。

预收账款科目核算企业按照合同规定或交易双方之约定，而向购买单位或接受劳务的单位在未发出商品或提供劳务时预收的款项。一般包括预收的货款、预收购货定金等。企业在收到这笔钱时，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合同尚未履行，因而不能作为收入入账，只能确认为一项负债，即贷记“预收账款”账户。企业按合同规定提供商品或劳务后，再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逐期将未实现收入转成已实现收入，即借记“预收账款”账户，贷记有关收入账户。

公司预收账款核算的是按照合同规定向客户预收的款项，企业在收到这笔款项时因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未能作为收入入账。当公司取得客户验收单后才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相应确认收入，此时才产生流转税纳税义务。综上，公司在收到预收货款时并无流转税纳税义务，无需缴纳流转税。

##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预收款项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并对公司是否通过预收账款调节利润、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公司的预收账款凭证等内部证

据，销售合同、询证函、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公司无需就预收款项缴纳流转税及其他税费，公司无通过预收账款调节利润，预收账款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公司的预收账款凭证等内部证据，销售合同、询证函、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公司无需就预收款项缴纳流转税及其他税费，公司无通过预收账款调节利润，预收账款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30、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1) 请公司补充说明将专有技术预付款、预付工程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及依据。(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存在费用资产化、利用其他非流动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相关会计凭证等内部证据，专有技术购买合同、询证函、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

#### 2、分析过程

1、请公司补充说明将专有技术预付款、预付工程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三条，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 (一)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 (二)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三) 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变现。

(四)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除此以外其他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

由于预付账款的技术预付款及预付工程款,无法在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出售或耗用,非为交易目的而持有,预计无法再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所以应将其归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存在费用资产化、利用其他非流动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公司的相关会计凭证等内部证据,专有技术购买合同、询证函、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确认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不存在费用资产化、利用其他非流动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

###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确认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不存在费用资产化、利用其他非流动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

1.31、关于存货。(1)请公司结合存货管理、市场需求、仓储情况补充说明存货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足。(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

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归集内容是否准确, 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调节成本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并对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①检查公司的入库凭证、采购发票等内部证据, 采购合同、提单、报关单、银行付款单等外部证据;

②对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进行了函证和访谈。

#### 2、分析过程

1、请公司结合存货管理、市场需求、仓储情况补充说明存货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是一家轻型运动飞机的固定基地运营商, 主要从事飞机和配件销售、机务培训服务和简易维修服务。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8 月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1.05 万元、2,257.00 万元和 891.31 万元。公司以销售飞机业务为主, 存货单价较高。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存货增加 31.14%, 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采购了一批价值 559.47 万元的飞机配件所致。2016 年 8 月末比 2015 年末下降 60.51%, 主要原因系销售结转成本所致。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8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920.58 万元、681.85 万元和 0 万元,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飞机运达客户后需要安装调试, 验收时间一般较长, 待客户验收完成并提供交接函后, 公司确认收入。2016 年 8 月底, 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 无发出商品和在途物资。

2、请公司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足。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途物资及发出商品由于有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大于账面成本，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库存商品中由于各产品库龄均在1年以内，库龄较短，盘点过程中亦无发现产品存在损坏，残破等减值迹象，经评估日后销售价格大于账面成本，因此亦无需对库存商品计提减值。

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公司的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公司向国外采购的航空产品在取得供应商提单后确认在途物资。航空产品在完成报关前的支出，包括采购价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关税等均在在途物资项目归集。产品报关后公司编制入库单进行入库，并将途物资归集的支出结转至库存商品。产品入库后，若该产品已有对应销售客户，产品将直接运往客户指定目的地，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相应编制出库单，并将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若该产品暂无对应销售客户，产品将会直接运往公司仓库存放。

各期期末，对于不同的存货项目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核验程序。对于在途物资，取得购货合同，提单以及期后的报关单进行查验；对于发出商品，取得销售合同及客户签收单，同时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确认，并复核期后客户的验收确认情况；对于库存商品，实地进行盘点，对于存放在外仓的库存商品也进行证确认。

经复核，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采购销售流转一致。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归集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调节成本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一步核查：

①检查公司的入库凭证、采购发票等内部证据，采购合同、提单、报关单、银行付款单等外部证据；

②对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进行了函证和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归集内容准确，不存在利用存货调节成本的情形，公司存货的真实，核算准确。

###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归集内容准确，不存在利用存货调节成本的情形，公司存货的真实，核算准确。

1.32、关于专有技术。(1) 请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将专有技术计入无形资产的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就无形资产的存在、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专有技术购买合同、无形资产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方式，确认无形资产的存在及准确性。

#### 2、分析过程

1、请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将专有技术计入无形资产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无形资产的定义，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不具有实物形态以及可辨认性两个特征。所谓可辨认性，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特性：1、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用于出售或转让等，而不需要同时处置在同一获利活动中的其他资产，表明无形资产可以辨认。2、产生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公司所拥有的该项专有技术为向 TRIXY AVIATION LTD 购买的轻型运动飞机产品生产专有技术。根据双方协议，公司拥有该项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同时公司能利用该项专有技术生产飞机并获得收益，因此该项专有技术符合资产的定义。而由于该项资产不具有实物形态，同时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用于出售或转让，因此该项专有技术符合无形资产定义。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就无形资产的存在、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与 TRIXY AVIATION LTD 签订的专有技术资产购买协议，双方约定在双方签署《资产移交清单》后，移交清单所列的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归收购方所有。2016年6月20日，双方已完成资产交接并签署资产交接清单，公司于当日对该项资产进行确认。由于该项专有技术尚未在中国取得型号合格

证，故无形资产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未进行摊销。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取得公司与 TRIXY AVIATION LTD 签订的专有技术购买协议、资产移交清单、银行付款等单据进行核对。

经复核，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无形资产真实，核算准确。

###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无形资产真实，核算准确。

**1.33、关于收入。**(1) 请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分业务类型补充量化分析公司收入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公司结合业务流程补充说明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金额、外部证据。(3) 请公司结合合同条款补充披露公司销售是否附有条件。若存在，请说明公司对于附条件销售的会计处理、金额占比。(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①检查公司的销售凭证、销售发票等内部证据，销售合同、交接函、询证函、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公司确认收入证据翔实、依据充分、完整；

②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分析产品销售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了异常变动的原因。

③抽取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查阅其销售合同并进行客户访谈；

④抽查销售相关的出库记录，核对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销售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一致，核查收入的完整性；

⑤核对本期销售收入与开具发票情况：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免抵退申报表进行核对，经核查两者一致；

⑥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分析其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⑦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⑧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期后退货情况。

## 2、分析过程

1、请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分业务类型补充量化分析公司收入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重大变动及说明”之“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中补充量化分析公司收入呈上升趋势的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种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	1,320.21	64.50%	1,618.55	100%	1,565.56	100%
飞机配件销售	726.75	35.50%	-	-	-	-
合计	2,046.96	100%	1,618.55	100%	1,565.56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及飞机配件销售。

公司 2015 年度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业务较 2014 年增长 3.38%，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展收入相应增加。2016 年 1-8 月航空产品销售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64.45%，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品及服务逐渐获得客户认可，国内对于轻型飞机需求的增长带动了公司业绩的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发出的商品陆续在 2016 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也使到公司销售收入得到提高。

公司 2016 年 1-8 月向陕西宝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销售飞机配件，公司是根据客户的要求向 German Light Aircraft Ltd. 采购飞机配件。”

2、请公司结合业务流程补充说明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金额、外部证据。

根据公司不同的业务类型，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
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	根据合同规定交付验收后，取得交接函确认收入。
飞机配件销售	根据合同规定交付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流程是销售人员获取客户信息后，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向其推荐符合要求的飞机型号及配置，在与客户洽谈并达成购买意向和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将飞机运输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进行复装，客户验收符合要求后进行交付并提供交接函。公司是以取得交接函来确认收入。

3、请公司结合合同条款补充披露公司销售是否附有条件。若存在，请说明公司对于附条件销售的会计处理、金额占比。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的全部合同，查阅了合同的全部条款，确认公司销售不存在附有条件。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根据业务类型不同，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
航空产品销售及服务	根据合同规定交付验收后，取得交接函确认收入。
飞机配件销售	根据合同规定交付验收后确认收入。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9、收入”。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按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收入大幅增长的真实性、完整性，经主办券商进一步核查：

①检查公司的销售凭证、销售发票等内部证据，销售合同、交接函、询证函、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公司确认收入证据翔实、依据充分、完整；

②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分析产品销售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了异常变动的原因。

③抽取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查阅其销售合同并进行客户访谈；

④抽查销售相关的出库记录，核对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销售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一致，核查收入的完整性；

⑤核对本期销售收入与开具发票情况：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免抵退申报表进行核对，经核查两者一

致；

⑥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分析其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⑦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⑧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期后退货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可以确认。

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收入政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9、收入”及审计报告财务“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9、收入”说明。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确认公司销售不存在附有条件；公司已按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可以确认。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 【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公司不存在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但存在更换申报券商的情形。

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中德轻型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挂牌的财务顾问。由于整体工作进展缓慢，没有明确的时间计划。经友好协商，双方终止了《新三板改制推荐挂牌总服务协议》的履行。

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

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公司及主办券商核查，除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之外，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公司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已经按要求修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历次修改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

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确认，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特殊事项，并能够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中德轻型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中德轻型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项目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谢叶枫  
谢叶枫

项目小组成员: 谢叶枫      李成龙  
谢叶枫                                  李成龙

刘新鹏  
刘新鹏



